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曹慶如

(現於法務部○○○○○○○○○○戒
治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號、114年度執字第111號），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曹慶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曹慶如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
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
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
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
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
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
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
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03 定，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9月24日，各
04 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
05 本院，有各該裁判、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檢
06 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07 許。

08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
09 次犯行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應受非
10 難責任程度、犯罪時間間隔，與前科之關聯性、所反應受刑
11 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
12 體非難評價，及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
13 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暨對於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14 要性等一系列情狀，復參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
15 刑中最長期者等情，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如主文
16 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卓采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